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晨鸣纸业 2013 年第二季度当期及累计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提供担保情况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86,679.61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8.25%。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28 日	300,000	2012 年 05 月 24 日	56,178.7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000	2012 年 12 月 21 日	10,00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3 月 27 日	200,000		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02 月 25 日	16,000	2010 年 04 月 20 日	0	一般保证	3 年	是	否
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02 月 25 日	16,000	2010 年 07 月 08 日	2,97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03 月 30 日	20,000	2011 年 09 月 19 日	3,00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03 月 28 日	20,000	2012 年 06 月 27 日	2,60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08 月 24 日	79,473	2010 年 09 月 10 日	49,429.6	一般保证	5 年	否	否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	600,000	2011 年 01 月 14 日	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28 日	10,000		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03 月 28 日	100,000		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3 月 27 日	50,000		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	50,000	2011 年 04 月 13 日	50,00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	400,000	2012 年 03 月 15 日	212,501.31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28 日	200,000		0	一般保证	3 年	否	否

湛江美伦纸业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27日	50,000		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27日	50,000		0	一般保证	3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89,867.5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115,47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86,679.61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3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89,867.5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115,47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86,679.6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8.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20,500.9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20,500.91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在 2013 年上半年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爱国、张志元、张宏、潘爱玲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